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3 〕 B3 号

当事人： 汕尾市民安医药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汕尾市民安医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1441523MA56HKQ3XG

住所（住址）： 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练云辉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汕尾市陆河县陆河大道商贸大厦一楼1号铺（自主申报）

2023年1月17日，我局接到群众举报线索。举报人称于2022年1月10日在你公司购买了一瓶“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气雾剂（万托林）”，售价为42元，其表示该药品原销售价格为24元/瓶。

经查，你于2022年9月和12月分别购进了一批“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气雾剂（万托林）”，购进价格分别为22.35元/瓶、35元/瓶，购进数量分别为10瓶、6瓶。该药品原销售价格为24元/瓶，进销差价率是6.88%。至2022年12月再次购进该药品时，上批次购进的该药品尚未销售完毕。你没有待原来批次销售完毕，新批次到货后即将销售价格调整为42元/瓶，此时新批次销售价和旧批次进货价的进销差价率达到了46.79%。依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》之“一、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”之“（三）经营者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、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，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认定构成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：3.在成本未明显增加时大幅提高商品价格，或者成本虽有增加但商品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的”的规定，你推动药品价格过快、过高上涨。

你店哄抬物价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四条第（八）项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情节一般，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，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条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可给予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上述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.没收违法所得25.3元；2.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75.9元；罚没款合计101.2元（人民币壹佰零壹元贰角）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现场检查笔录；2.对练云辉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汕尾市民安医药有限公司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负责人练云辉身份证复印件；4.购进票据、供货方经营资质；5.销售记录。

我局已于2023年3月14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3年3月22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